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15 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推举张洋南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选举张洋南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张洋南先生简历

张洋南先生，1971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，现任公司行政高级总监。详细履历如下：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嵊州市委宣传部宣传科长、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嵊州市雅璜乡党委书记、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嵊州市档案局局长、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、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、2019年5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高级总监。

截至公告之日，张洋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张洋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张洋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